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9號

抗　告　人　許明偉

相　對　人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瑞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9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著有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足資參照）。抗告人如以其未簽發本票及該本票乃遭人偽造等實體上爭執之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抗告自非合法（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理由參照）。

二、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所簽發發票日期為民國108年3月26日、票面金額新台幣（下同）2,500萬元，到期日為108年4月30日之本票1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於屆期後為付款之提示，竟不獲兌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1紙為證，且經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抗告人既為發票人，應負發票人責任，故原裁定依據相對人所提出本票為形式上判斷，據以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抗告人抗告意旨雖以：抗告人自始未簽發系爭本票予相對人，系爭本票實為偽造，且兩造間無任何原因關係存在等語，縱然屬實，惟揆諸

前揭法條意旨之說明，此係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從而，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又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1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依上開法條規定，本院應予確定訴訟費用額。茲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1,000元外，未有其餘訴訟費用之支出。是以，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嘉惠

法　官　謝文嵐

法　官　張琬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及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楊淳如